

进出口代理协议

甲方：

乙方：北京翔龙东方商贸有限公司

- 一、 甲方无进出口权，故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出口代理公司，代理其进出口工作。
- 二、 乙方负责清关事宜。如甲方需要，乙方可按要求委托其货运代理公司办理运输等手续，并直接与乙方结算相关物流费用。
- 三、 如甲方需支付货款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其完成进口购汇事宜。
- 四、 其他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